凝心聚力推动“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

本报评论员

全国两会刚刚落下帷幕，自治区党委第一时间召开干部大会，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深入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说到底就是要紧抓快干、真抓实干，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全国两会精神在内蒙古落地见效，奋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春天的盛会，奋进的起点。这次全国两会，是在“十五五”开局起步、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发表的一系列重要讲话，思想深邃、内涵丰富，为我们奋战“十五五”、奋进新征程提供了重要遵循和行动指南。全国两会通过了报告、纲要以及生态环境法典、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国家发展规划法等，取得了一系列重大成果。全区上下要深刻领会，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扎实做好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全国两会作出的部署要求，涵盖各个领域、事关方方面面。当务之急就是全面抓好贯彻落实。全区各级要结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推进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细化完善工作举措，在法治轨道上纵深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不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建设水平，全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民主法治建设，更大力度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制定实施重大发展规划，一项一项抓落实、见成效，凝心聚力推动“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

学习宣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我们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融会贯通抓学习、守正创新抓宣传、积极有为抓贯彻，推动全国两会精神深入人心；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各项建设，大讲学习、深入调研、真抓实干、清正廉洁，营造良好政治生态；要认真组织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踏踏实实干事创业，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一年之计在于春。向着新目标奋楫出发，迎着盎然春光勇毅前行，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紧迫感，千方百计推动全国两会精神落实落地，细而又细、实而又实地推进各项工作，脚踏实地走好高质量发展每一步，这场始于春天的征途注定步履铿锵。

内蒙古消费环境持续提质升级

本报3月13日讯 （记者 李国萍）记者从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3月13日召开的“优化消费环境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近年来，内蒙古市场监管部门以规范市场秩序、维护消费者权益、提升供给质量为核心，全力打造“放心消费在内蒙古”品牌，持续释放消费潜力、提振消费信心，为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消费一头连着经济发展，一头连着民生福祉。发布会上，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全区市场监管系统始终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整治与规范同步，持续净化消费市场环境，让群众消费更安心、更省心、更舒心。

为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全区市场监管部门持续深化“铁拳”守护行动，紧盯掺杂掺假、缺斤短两、“幽灵外卖”、虚假广告等群众反映强烈的消费痛点，开展常态化专项整治。通过公开曝光违法典型案例，刚性约束经营主体严守诚信底线，守护群众消费安全。2025年，内蒙古共查办各类违法案件1.8万件，罚没款1.2亿元，依法清理取缔一批黑工厂、黑作坊、黑窝点，市场环境得到持续净化。

顺应数字消费发展趋势，内蒙古率先出台直播电子商务管理服务规范，为行业健康发展划定标准、明确规则，同步开展“净网清源”专项行动，压实平台与主播主体责任，严厉查处网络直播虚假宣传等行为，不断优化线上消费生态。与此同时，全区坚守消费安全底线，推进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强化重点工业产品质量整治，扎实开展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药品药械监督检查，全方位守护群众舌尖安全、用品安全与用药安全，2025年内蒙古食品安全、重点工业产品、药品抽检合格率分别达到96.8%、94%和99.6%。

在提升消费维权效能上，内蒙古不断创新服务模式。全区建立起“全渠道受理、全流程处置、全方位保障”的维权体系，打通全国12315平台与全区12345热线，2025年共接收投诉举报咨询46.5万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6100余万元。

为让维权服务直达群众身边，我区在大型商场、超市、景区等消费密集区域布局消费维权服务站，实现消费纠纷就近投诉、就地化解。依托线上线下协同机制，积极推广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吸纳650家企业入驻，实现争议快速办结。同步开展放心消费承诺活动，引导经营主体践行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相关信息全部对外公示，以诚信经营提升消费满意度。

围绕满足群众高品质消费需求，内蒙古坚持以品牌引领、场景培育、服务优化为抓手，持续提升消费供给质量。依托得天独厚的特色资源优势，内蒙古不断做强“蒙”字标品牌矩阵，强化优质农畜产品质量认证，推动阿拉善驼奶、兴安盟大米、呼伦贝尔牛肉等特色产品走向全国，实现优质优价。在餐饮消费领域，构建全链条标准化管理体系，制定发布5项餐饮地方标准，推动2.4万家餐饮单位接入智慧监管平台，全面提升餐饮服务与食品安全水平。针对旅游消费市场，以典型地区为标杆，推行价格承诺机制，引导449家酒店、餐饮单位诚信守约，推动形成价实质优、服务暖心的旅游消费环境。

从规范市场秩序到提升维权效能，从优化消费供给到营造诚信氛围，随着内蒙古消费环境持续提质升级，群众消费会更安心、更放心、更舒心。

内蒙古推动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落地

本报3月13日讯 （记者 梅刚）记者从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获悉，为进一步完善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举措，更好满足群众就医购药需求，近日，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组织人保财险、中国人寿等4家商业健康保险机构，与18家商保创新药品相关企业举办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落地座谈会，围绕创新药落地相关事宜开展交流，推动创新药高质量发展。

此次活动为创新药生产企业和商业健康保险机构搭建平台，在基本医保政策层面给予精准支持，明确商保创新药目录内药品不计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基本医保自费率指标和集采中选可替代品种监测范围，同时不纳入医保按病种付费范围。

据了解，商业健康保险作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内蒙古多措并举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陆续推出一些城市定制型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切实为减轻患者高额医疗费用负担发挥了重要作用。

呼和浩特市开展消防科普活动

3月13日，在呼和浩特市脑包物流中心，消防监督员为市民讲解辨别真伪消防器材常识。当日，呼和浩特市消防救援支队联合市场监管、住建、公安等部门开展“3·15”消防产品知识科普教育活动，3000件假冒伪劣灭火器、消防水带、应急照明灯具被集中销毁。现场还进行了各类科普讲解，引导群众提高消防安全意识。

本报记者 怀特乌勒斯 摄

内蒙古国有资本社保基金专户突破3.43亿元

本报3月13日讯 （记者 杨威）记者从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获悉：截至2025年底，全区国有资本社保基金专户（资金）规模突破3.43亿元，2025年新增（股权）分红收益超1.05亿元，连续2年新增分红收益突破亿元，资金余额同比增长46.80%，各项数据创下新高。

自2019年内蒙古全面启动国有资本划转社保基金工作以来，自治区财政厅统筹指导国有资本划转社保基金承接主体精准施策，推动工作取得新突破。截至2025年底，全区划转社保基金工作实现资金规模、安全保障、监督服务全方位提升，国企改革发展红利持续转化为惠及民生的实际成果。

为了确保基金安全规范运行，内蒙古创新基金监管机制，着力破解历史遗留问题。针对个别企业历史欠缴情况，自治区财政厅开展全程跟踪与精准指导，2025年协同承接主体成功追回2户企业分红收益共262万余元，切实保障了国有资本划转社保基金的权益完整。

同时，自治区财政厅指导承接主体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定期向社会公布划转国有资本的企业股权持有、变动及收益情况，切实保障了公众知情权。

自治区传达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干部大会在呼召开

■上接第1版 为我们奋战“十五五”、奋进新征程提供了重要遵循和行动指南。全国两会通过的报告、纲要、法案等，充分肯定我国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对国家各方面工作作出部署安排，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审议通过的生态环境法典和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国家发展规划法，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大立法成果。全区上下要深刻领会，扎实做好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会议强调，学习宣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要结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推进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细化完善工作举措，凝心聚力推动“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在法治轨道上纵深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深入学习贯彻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要求全面具体深入地落实到各项工作中，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结出更多硕果。不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建设水平，全面贯彻生态环境法典，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和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好“两个屏障”。全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力推进“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建设，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坚持以应用驱动型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发展，加快建设体现内蒙古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扩大有效投资行动和“营商环境质量提升年”行动，高标准创建中国（内蒙古）自由贸易试验区，统筹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和乡村全面振兴，推动我区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扎实推进民主法治建设，支持保证人大、政府、政协和法院、检察院依法履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内蒙古。更大力度保障和改善民生，准确把握新形势下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新期待和民生工作新特点，着力解决痛点、攻克难点，深入实施“十大民生工程”，让各族群众从物质上到精神上都把日子过得更加红火起来。全面贯彻国家发展规划法，落实好国家“十五五”规划中涉及我区的事项，加强对自治区“十五五”规划落实情况的监督，编制好自治区各级各类专项规划。

会议强调，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提供有力保障。全区各级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各项建设，大讲学习、深入调研、真抓实干、清正廉洁，营造良好政治生态。要完善落实“两个维护”的制度机制，以换届为契机选准配强各级领导班子，提高对党中央决策部署一贯到底的执行力、穿透力。要认真组织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一体推进学查改，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踏踏实实干事创业。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全力推进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抓好孙绍骋、王莉霞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件以案促改促治，深化整治重点领域腐败，以全面从严治党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会议以视频形式举行，各盟市、旗县（市、区）设分会场。

■上接第1版 促进共同富裕。要一以贯之全面从严治党，精心组织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反腐，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要深化医药卫生领域改革，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优质高效医疗服务体系，加快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卫生健康需求。要把新时代政治建军方略落实到党管武装、支持国防和部队建设各项工作中，深入了解驻区部队实际需求，尽心尽力做好服务保障。

会议传达学习了2月27日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强调要同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结合起来，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对标对表“十五五”规划纲要和政府工作报告，细化实化任务举措，扎实推动自治区“十五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力做好今年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要锚定年初目标，加大力度、加快进度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实现一季度经济“开门红”。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审阅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党组成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的书面述职报告时作出的重要要求，始终把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政治规矩，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以实际行动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全力推动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

■上接第1版

（三）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支持革命老区文化和旅游结合实际跨区域融合发展，促进景区联动、利益共享。设计打造精品旅游线路，培育推介一批革命文物主题游径，提升文化和旅游基础设施承载能力、服务水平。加力培育红色旅游、生态旅游、康养旅游等融合业态，促进特色体育赛事规范发展，因地制宜增加优质运动项目供给，促进赛事、展览、节日、旅游一体谋划、一体开展。

（四）加强革命老区与发达地区产业合作。深入推进革命老区重点城市与东部发达城市对口合作，推广“企业+资源”、“研发+制造”、“市场+产品”、“总部+基地”等合作模式，建设一批跨区域合作平台。加大产业转移承接力度。鼓励革命老区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与国家级新区及发达地区开发区开展产业合作交流。推动革命老区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与东部沿海地区开放平台联动发展。

三、促进区域城乡协调发展

（五）加强区域协调联动。支持革命老区依托地理区位，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区域重大战略，加强规划衔接和政策对接，在产业转型升级、基础设施联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等领域深度合作。深化省际交界地区革命老区跨区域合作，推进产业协作、公共服务共享、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深入推进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

（六）提升新型城镇化水平。优化革命老区城镇布局，支持具备条件的城市打造省域副中心城市、省际交界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推动县城人口集中、产业集聚，结合实际培育一批农业强县、工业大县、旅游名县等，加强规模较大的中心镇建设，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城镇化。加力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排水防涝、污水收集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城市公共充电网络布局。

（七）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革命老区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深入推进乡村建设行动，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强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推动乡村旅游提质增效，支持盘活利用乡村各类闲置资源，规范有序发展民宿经济。抓好红色美丽村庄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省域内有偿调剂收益按规定用于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选优配强村“两委”班子，特别是党组织书记。深入推进党建引领乡村治理。

四、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

（八）完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坚持适度超前、不过度超前原则，加快推进革命老区基础设施建设，条件成熟的项目优先纳入相关专项规划。畅通革命老区交通骨干通道，支持建设需求迫切、路网功能突出的铁路项目，加快打通干线公路省际瓶颈路段。优化高速公路出入口布局，优先连接重点城镇和红色文化纪念地。大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推动具备条件的乡镇通三级以上公路、建制村通等级路、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有序推进民用机场新建和改扩建，鼓励结合实际为红色旅游目的地增开航线、加密航班。立足实际需求，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布局低空基础设施。有序推进内河高等级航道建设。加快革命老区现代化水网建设，加强大中型灌区现代化建设与改造，分类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有条件的地方可推进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和专业化管护。推动涉及革命老区的跨省跨区输电通道建设，支持在符合条件的革命老区合理布局、有序建设抽水蓄能电站。深化革命老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提升网络覆盖广度和深度。

（九）加强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完善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下沉基层，强化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加强公共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分类开展针对性技能培训。依托区域合作、对口支援等机制，畅通农民工外出就业渠道，稳步扩大劳务输出规模，打造一批区域性劳务品牌。积极发展就业吸纳能力强的县域富民产业，按规定扩大以工代赈实施范围，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

（十）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体系。建立与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引导公共服务资源适度集中。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和优质普通高中建设，积极引进发达地区优质基础教育资源，继续加大“国培计划”支持力度。深入推进“八一爱民学校”援建工作。支持革命老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落实功能定位，鼓励革命老区医院与国内高水平医院合作共建医联体。加力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发展兜底性、普惠型、多样化养老服务。合理确定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支持革命老区优抚医院、光荣院建设，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运行提质增效。

（十一）系统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支持革命老区协同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强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大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力度。完善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和防灾减灾基础设施。积极推进流域保护治理，加强跨界区域环境管控和污染治理，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鼓励革命老区加快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进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交易，支持探索生态产品经营开发等多元化模式。

五、增强教育科技人才支撑

（十二）提升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质量。优化革命老区高等教育布局，在办学能力提升、学科专业调整优化、学位授权点增设等方面按规定予以支持。精准对接产业需求，打造一批高水平应用型本科学校、职业学校、技师学院，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大力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鼓励“双一流”建设高校、高水平职业学校、技师学院与革命老区院校开展合作共建。

（十三）增强创新驱动发展能力。鼓励一流科研机构分支机构、科研院所和高校科技小院等落户革命老区，科学合理布局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基地。支持革命老区发挥自身优势与发达地区合作建设研发中心，加强先进适用技术供需对接，推动更多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十四）加大人才帮扶力度。加大博士服务团选派支持力度，“西部之光”访问学者项目继续为部分革命老区单列名额。支持在革命老区组织专家开展国情考察等活动，建立长期智力支持和合作关系。对革命老区引进院士兼职可参照院士在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兼职相关政策执行。加大科技、医疗、教育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力度，积极探索科技特派员等柔性引才模式。强化“三支一扶”、“特岗计划”等支持，持续开展“军医老区行”活动。

六、赓续传承红色血脉

（十五）保护红色资源。完善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相关法律制度。坚持最小干预原则，整体保护革命旧址及其历史环境，加强已建成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党史馆、烈士纪念设施运营维护。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展示，策划精品陈列展览。保护长征、抗战等红色文化重要标识地，用好挂牌保护机制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

（十六）讲好红色故事。加强革命根据地历史和红色文化研究，强化老区精神内涵研究、宣传、阐释。开展革命历史档案、文物、口述史等资源系统挖掘和创新利用，建设红色文化数字化传播平台。支持红色题材文艺作品创作，鼓励指导革命老区通过各级各类媒体宣传推广红色文化。

（十七）加强红色教育。发挥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中国延安干部学院等作用，用好革命老区党性教育干部学院等重要阵地，结合当地红色资源开展教育培训。发挥好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基地和全民国防教育基地作用，结合实际打造区域性红色研学基地和研学路线。围绕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等重大历史事件时间节点举办相关活动。

七、加大支持保障力度

（十八）强化政策支持。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革命老区纳入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能源资源富集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等特殊功能区。加强对革命老区重大基础设施、重点民生工程、重要产业项目建设的资源要素保障，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用地、用林实行计划指标重点保障。鼓励革命老区结合实际承担跨行政区合作、城乡融合发展、生态保护补偿等领域改革任务。引导中央企业在革命老区深度布局发展。充分发挥各级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作用。

（十九）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中央财政通过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等现有资金渠道继续予以支持。中央投资对革命老区实行差异化补助政策，持续支持革命老区符合条件的项目建设。加强省级政府对革命老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统筹。对符合革命老区产业发展方向和国家支持政策的企业投资项目，中央有关资金通过贷款贴息方式予以支持。民航发展基金按规定对革命老区运输机场建设项目予以支持。交通运输等领域重点项目资金和专项资金按规定对革命老区予以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对革命老区的支持力度。加强政府、国企对革命老区投资项目的全流程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十）完善支援合作机制。动态优化发达地区与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鼓励省域内相对发达地区与革命老区开展结对帮扶。完善中央和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对口支援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政策。东西部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机制继续支持有关革命老区振兴发展。

八、加强组织实施

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有关地区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加大对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支持力度。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任务，在项目布局、资金安排等方面给予革命老区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成效评估，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